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騰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騰朗犯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梁騰朗於民國113年1月7日晚間，在花蓮縣鳳林鎮○○路住處飲酒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8日10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號前，因未繫安全帶遭警攔查，警察發現其談吐時散發酒氣，於同日10時55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32毫克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騰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偵查報告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車籍資料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非是，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幸未造成交通事故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32毫克之數值，本案犯行

01 之前已有酒駕之前科紀錄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2 表），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3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吳琬婷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